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周三）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  
大厦8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行就本次配股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2023年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事宜。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多项监管规定，为保证本次配股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处理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登记、备案、审核、注册、同意、认可等相关事项，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设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4. 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 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若发生因 A 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本行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本行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

事宜。

12.本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行成功，则有关本次配股成功后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该等事项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